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于2019年1月1日变更，原计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新准则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上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时间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版准则22号、23号、24号、37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公司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原计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任何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

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